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30號

原告 毛建中
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被告 歐阿柳
毛紀勳
毛嫻蓁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
被告 毛紀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兩造就調解卷第19-21頁附表一之財產，按調解卷第25-29頁附表三或第31-35頁附表四所示比例為分割方法。」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同意被告歐阿柳、毛紀勳、毛嫻蓁所提出如本判決後附之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毛榮治於109年6月20日死亡，被告歐阿柳為毛榮治之配偶，原告毛建中、被告毛紀勳、毛嫻蓁、毛紀如為毛榮治之子女，而毛榮治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原告並

已辦畢遺產繼承登記，且經本院以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判決遺產分割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然因兩造就前案確定判決附表三「分割方式」欄所示之分割方式未能取得共識，故無法逕為分割及逕為提領存款逐人分配，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及第831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二)原告對被告歐阿柳、毛紀勳、毛珮蓁所提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無意見，並同意依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為系爭財產之分割方法。

(三)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之抗辯：

(一)被告歐阿柳、毛紀勳、毛珮蓁部分：

1.被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理由如下：

(1)前案確定判決對於被繼承人毛榮治之遺產為分割，然因兩造未能解決紛爭，致前案確定判決分割之標的與本件分割標的並無二致，問題在於前案確定判決附表3被繼承人毛榮治之繼承費用、遺產債務及剩餘財產分配，即應優先由原告、被告毛紀勳及歐阿柳分得者，前案確定判決並未指明應自哪一個遺產標的中分得，致個別金融機構或地政機關，無從得知上述三人究竟是否已自其他遺產標的中扣除繼承費用、遺產債務或剩餘財產分配，因此陷入僵局，全部遺產皆無從分割。是本件分割方法之採擇理應避免日後產生僵局，或使大筆資產久懸於共有狀態，以免重蹈覆轍。

(2)前案確定判決已囑託鑑價之不動產，應由被告歐阿柳單獨繼承，亦即前案確定判決針對系爭遺產中臺南市○○區○○段○○○段○○○區○○段○○○段○○○○○○○○○○號4至9不動產已囑託鑑價），其中位於臺南市六甲區之不動產為祖產對於家族有傳承意義；而位於臺南市新營區之不動產，過去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使用，為歐阿柳與被繼承人毛榮治夫妻共同奮鬥積

攢之財富，除表彰過往共同生活的情感價值，更是早年努力之心血，實在不應進入法院變價，徒增繼承人程序成本。至被告歐阿柳新臺幣（下同）22,578,748元剩餘財產分配債權額之計算基礎，係奠基在前案確定判決囑託不動產估價之結果，倘若大筆資產因變價分割而有實際變價所得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價額有落差，無異是宣告22,578,748元債權額之計算基礎有所變動，全然不顧前案確定判決之認定，是系爭22,578,748元剩餘財產分配債權額應按附表註1所載之方式受償。

(3)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達樹脂公司）為毛榮治之家族企業（負責人毛榮三為毛榮治之弟弟），該公司為毛家親人、摯交合資創辦，被告歐阿柳與被繼承人毛榮治夫妻早年皆有在該公司服務，眾人積年累月地將該公司發展到今日之規模，不應採變價分割，使一家族企業之股票有遭外人價購之風險。

(4)其餘財產之分割方式，詳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毛紀如部分：同意被告歐阿柳、毛紀勳、毛嫻蓁所提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共有人除共有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民法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共有被繼承人毛榮治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應有部分比例各5分之1），並經前案確定判決分割遺產，然系爭財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共有人亦無不分割之特約，惟兩造對於前案確定判決之分割方式迄未能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0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前案確定判決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財產，於法自屬有
03 據。

04 (二)次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05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亦定有明
06 文。而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
07 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08 (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或部分當
09 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分得之土地保持共同共有者，應就該部
10 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
11 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
12 34號、91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所主張
13 如附表之分割方案係將(1)編號1、2、3部分土地分歸原告、
14 被告歐阿柳、毛紀勳、毛嫻蓁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各1/
15 40保持共有；(2)編號30部分優達樹脂公司股票分歸原告、被
16 告毛紀勳、毛嫻蓁各取得219,450股、被告歐阿柳取得438,9
17 00股後，剩餘4股由前開四人保持共有；因原告、被告歐阿
18 柳、毛紀勳、毛嫻蓁均同意以附表所示之方案分割系爭財
19 產，顯見渠等均願於分割後就取得之土地、股票依附表所示
20 之方案保持共有，依前開說明，於法自無不合。

21 (三)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
22 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
23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92號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100
24 號、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參照)。查系爭財產為被繼承
25 人毛榮治所遺留，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
26 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憑，堪認為真實。
27 而本院參酌兩造均同意以附表所示之方案分割系爭財產，是
28 本院依兩造之意願、系爭財產之使用情形、價值、經濟效用
29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系爭財產之分割方式，
30 應以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執行分割方法並依「備註
31 欄」所示及註1、2、3說明辦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財產，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特約，又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自屬可信，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財產，於法自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之應有部分之比例、使用現狀、經濟效益及兩造之意願等情，認原告所主張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案較符合公平原則（執行分割方法並依「備註欄」所示及註1、2、3說明辦理），並兼顧共有人之利益，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依兩造獲得之利益及就系爭財產應有部分之比例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良